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7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将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5 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